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榆林市老年大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乙 方：陕西盛纳立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合同协议

甲方（采购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13号

联系电话：0912-3264527

乙方（供应方）：陕西盛纳立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荣真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聚华小区3-3-402室

联系电话：1559122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就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榆林市老年大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监理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565800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服务内容

为榆林市老年大学新校区报告厅、公共区、办公区设施设备安装提供监理服务；确保安装工程的质量、数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配合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八个月

2. 服务地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榆林市老年大学新校区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226320.00 元）。

2. 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 169740.00 元）。

3. 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完毕后，根据结算具体金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老年大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监理服务项目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安全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 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陕西盛纳立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